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3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以拓展國際視野，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特訂定本獎學金甄選辦法。

第二條、經費來源

一、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政府補助款。
- （二） 校務基金自籌款。
- （三） 其他捐贈收入。

第三條、申請資格

一、 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出國交換生獎學金：

1. 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申請者須為大二以上在學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40 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20%。
3.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不含陸港澳地區)至少一學期且須修讀學分。

（二）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

1. 申請者須為大二以上在學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3.40 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20%。
2. 申請者須前往特定國家，補助國家地區每年由全球處公告。
3.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不含陸港澳地區)至少一學期且須修讀學分。

二、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取消交換生獎學金資格並歸還校方獎

學金。

三、申請時之學生身份應與出國期間之身份一致，否則不予保留交換生獎學金。以大學部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出國；以碩士班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獎學金，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出國。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申請資格：

(一)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交換生獎學金至國外交換。

(二) 曾經錄取本校交換生獎學金卻無故放棄。

五、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全球處辦理之其他獎學金；應擇一領取。若經發現兼領者，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且自查獲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境外生選擇領取交換生獎學金者，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惟清寒相關獎學金可與本獎學金兼領。

六、申請者若有同時領取或申請本獎學金以及清寒獎學金之情況，應在申請時揭露其領取或申請之所有獎學金。若違反此義務經發現者，取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第四條、獎學金名額

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

第五條、獎學金金額

每位獲獎生補助每月上限新臺幣 3 萬，補助月數及總金額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申請日期

申請作業期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與出國交換生資格申請同時提出，詳細日期由全球處公告。

第七條、注意事項

一、獲獎交換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專業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專業課程及格，專業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二、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並自行向所屬系所辦理學分抵免，研修心得報告由全球處運用。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校方將收回發放之全額獎學金。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由獲獎交換生自行負責。

-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核發：獲獎交換生及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方得領取本獎學金。
- 四、獲獎交換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返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
- 五、獲獎交換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交換生須自行負擔。
- 六、獲獎交換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生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本甄選辦法經全球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